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夏银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5]AN335-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网址: www.grandwaylaw.com

目 录

释 义.....	3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9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10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11
四、公司的设立.....	14
五、公司的独立性.....	17
六、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	20
七、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2
八、公司的业务.....	3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0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49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55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2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3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3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4
十六、公司的税务.....	66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69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3
十九、结论意见.....	74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银利电气	指	宁夏银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宁夏银利有限制造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银利有限	指	宁夏银利有限制造有限公司，系银利电气前身，成立于 1992 年 10 月 5 日
子公司/深圳银利	指	深圳银利有限制造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南海成长	指	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宁夏银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于 2015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XYZH/2015YCA10079 号”《审计报告》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宁夏银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质监局	指	质量技术监督局
环保局	指	环境保护局
安监局	指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夏银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5]AN335-1号

致：宁夏银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根据本所与公司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委托，担任本次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

引 言

本所于2005年1月由成立于1994年的原北京市国方律师事务所重组设立，并于2015年1月更名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本所业务范围包括提供公司、金融、证券、税务、知识产权、涉外投资、仲裁及诉讼代理等方面的法律服务。

本次签字律师的简介如下：

王月鹏律师 清华大学法学学士，厦门大学法学硕士。自从事律师工作以来，为包括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宝利沥青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新长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基康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东都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在（北京）支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辉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久美玻璃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三人行传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在内的多家上市公司及拟上市公司提供改制、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股权激励、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及常年法律服务。

王月鹏律师的联系方式为：联系电话：010-66090088/88004488，传真：

010-66090016, E-mail: wangyuepeng@grandwaylaw.com。

郭 昕律师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律学士, 2001年加入本所从事律师工作以来先后为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腾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交大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电集团公司等公司提供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重大资产重组、定向增发项目、收购等提供法律服务。

郭昕律师的联系方式为：联系电话：010-66090088/88004488，传真：010-66090016, E-mail: guoxin@grandwaylaw.com。

为做好本次挂牌的律师服务，2015年6月本所指派经办律师到公司所在地驻场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与本次挂牌有关方面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上述工作过程包括：

1. 沟通阶段。主要是本所律师与公司的双向交流，本所律师向公司介绍律师在本次挂牌工作中的地位、作用、工作内容和步骤，公司指派专门的人员配合本所律师工作。

2. 查验阶段。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本次挂牌所涉及有关方面的事实进行查验，了解公司的法律情况及其面临的法律风险和问题，就公司是否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本次挂牌条件作出分析、判断。在这一阶段中，与主办券商及其他中介机构共同就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公司主动提出的问题进行了研究和论证，依法提出处置方案，敦促公司予以解决。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主要采用了访谈，实地调查、书面审查、计算、复

核等多种查验方法，以了解公司的各项法律事实。就一些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向有关政府部门、公司的主要股东、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进行了查证，并要求公司及有关当事方出具了有关情况说明、声明、证明文件。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以及专业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要求的相关注意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3. 拟文阶段。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根据公司的情况，对完成的审查工作进行归纳总结，拟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就本次挂牌的下述有关事实出具法律意见：

- 1、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 2、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3、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 4、公司的设立
- 5、公司的独立性
- 6、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
- 7、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 8、公司的业务
- 9、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0、公司的主要财产
- 11、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12、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3、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14、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5、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16、公司的税务

17、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8、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正 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银利电气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资料，银利电气就本次挂牌事宜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一）董事会的决议

2015 年 8 月 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决议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

2015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公司本次挂牌后的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经查验，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决议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程序和内容合法、有效。公司本次挂牌已获得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依法设立

公司系由成立于 1992 年 10 月 5 日的银利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取得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641100200001846 的《营业执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宁夏银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住 所	银川（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光明路 45 号
法定代表人	焦海波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电源、电器设备、特种变压器、电抗器、非标机电设备的研制及电源、特种变压器电抗器、电器设备、非标机电设备的出口贸易，绝缘材料，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92 年 10 月 5 日至 2025 年 10 月 5 日

经查验，公司在由银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过程中，履行了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的设立合法、有效。

（二）公司有效存续

根据公司的陈述、《公司章程》以及上述《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自设立至今合法有效存续两年以上，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本次挂牌的下列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取得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641100200001846 的《营业执照》，股份公司依法设立。股份公司的前身为银利有限，系于 1992 年 10 月 5 日经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局依法核准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7 月 12 日，银利有限做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银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XYZH/2015YCA10079 号”《审计报告》，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全部净资产 77,566,819.69 元折合公司股本 3,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余额 47,566,819.69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由 1992 年 10 月 5 日依法成立的银利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银利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公司已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关于公司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规定。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公司业务明确。根据公司说明及查验相关业务合同，公司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为变压器和电抗器的制造及销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主营

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8,423,563.92 元、62,893,299.48 元、30,957,843.24 元，分别占其当年/当期总收入的 96.32%、99.52%、99.49%。

2、公司持续经营。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验，公司已通过历次工商年检，自成立以来具有持续经营记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终止经营的其它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关于“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总经理等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治理的规定。

2、公司合法规范经营。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的工商、税务、社保、公积金、质检、环保等政府相关部门于 2015 年 7-9 月出具的《证明》及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查验，公司报告期内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关于“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股权明晰。经查验公司工商登记及变更资料，公司系由银利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权清晰，权属分明。

2、股票发行和转让。自银利有限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历次增资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全体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查验公司工商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冻结、质押或其它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的情形，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均为其本人持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代持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安排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表决权授予他人行使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关于“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光大证券出具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宁夏银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同意推荐公司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公司已与光大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由光大证券作为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予以推荐并持续督导。

另经查验，光大证券已于 2013 年 3 月 21 日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股转系统函[2013]50 号），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的业务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关于本次挂牌需“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各项实质条件。公司本次挂牌尚待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四、公司的设立

（一）银利有限的设立

银利有限的设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七章“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股本及演变”第（一）部分银利有限的设立。

（二）公司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经查验，公司系由银利有限整体变更设立，银利有限全体股东焦海波、刘芳、南海成长、袁德宗、袁美荣、孙洸、贾志鸿、王晓宁、齐铂金、贺晓梅、王雪莲、闫灿奇作为发起人（以下统称“公司全体发起人”）。公司的设立履行了如下法律程序：

1. 2015 年 6 月 27 日，银利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银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确定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作为银利有限整体变更的审计、评估基准日。

2. 2015 年 7 月 3 日，银利有限获得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局出具的“（银高新）名称变核内字[2015]第 00168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经核准的企业名称变更为宁夏银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 2015 年 7 月 12 日，信永中和出具“XYZH/2015YCA10079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银利有限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10,109,330.45 元，净资产为 77,566,819.69 元。

4. 2015 年 7 月 12 日，银利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全部净资产 77,566,819.69 元折合为公司股本总额 3,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余额 47,566,819.69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全体股东做为发起人按原出资比例享受折合股本后的公司股份。

5. 2015 年 7 月 12 日，银利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就银利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6. 2015 年 7 月 14 日，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和评报字（2015）第 YCV1078 号”《宁夏银利有限制造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银利有限的总资产评估值为 13,155.05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10,318.50 万元。

7. 2015 年 7 月 21 日，银利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韩小军为股份公司（筹）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8. 2015 年 7 月 27 日，银利电气（筹）股东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报告、制定股份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规章制度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

9. 2015 年 7 月 27 日，银利电气（筹）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并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同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了监事会主席。

10. 2015 年 7 月 27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XYZH/2015YCA10080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的出资情况予以了验证，确认截至 2015 年 7 月 27 日，公司之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股东会会议之规定，以有限公司变更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经审计净资产作价出资，缴纳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00,000.00 元。

11. 2015 年 7 月 30 日，公司取得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641100200001846 的《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及各发起人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折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焦海波	1,219.8	40.66
2	刘 芳	718.2	23.94
3	南海成长	465	15.50
4	袁德宗	225	7.50
5	孙 洸	165	5.50
6	袁美荣	90	3.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折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7	贾志鸿	30	1.00
8	齐铂金	30	1.00
9	贺晓梅	30	1.00
10	王晓宁	9	0.30
11	王雪莲	9	0.30
12	阎灿奇	9	0.30
合 计		3,000	1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起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银利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整体折股设立为股份公司，构成“整体变更设立”，不涉及以评估结果调整入账问题，公司的设立过程及资产审验、评估合法、合规。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银利有限经审计的资本公积为 15,602,247.98 元，盈余公积为 4,425,058.27 元，未分配利润为 37,539,513.44 元。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公司提供的相关凭证，本次整体变更增加的 1,000 万注册资本系由资本公积转增而来，未涉及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 号），自然人股东无需就本次整体变更缴纳个人所得税。

经查验，公司全体自然人股东已出具如下承诺：“在公司设立过程中，不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如税务机关追缴本次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所可能涉及的个人所得税，股东将根据税务机关的要求缴纳上述应当缴纳的税款及其滞纳金（如有），并将尽最大努力使公司免受任何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不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自然人股东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公司无需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全体股东已就可能存在的税费缴纳义务安排了相关防范措施，并出具了相关承诺。

（三）发起人协议

公司全体发起人于 2015 年 7 月 12 日签署《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就拟设立的公司的名称、经营宗旨、经营范围、组织形式、设立方式、出资、股本、发起人的权利及义务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不存在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资产完整情况

根据公司的陈述、相关验资报告，并经查验公司提供的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注册商标及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目前公司正在办理原登记在银利有限名下的相关资产权属证书更名至公司的变更手续。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说明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以公司资产为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的资产完整、独立，与股东、其他关联方或第三人之间产权界定清楚、划分明确。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具有完整性。

（二）公司的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的章程及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所载明的经营范围为电源、电器设备、特种变压器、电抗器、非标机电设备的研制及电源、特种变压器电抗器、电器设备、非标机电设备的出口贸易，绝缘材料，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服务。

根据公司的陈述并经查验公司提供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和其他相关资料，公司主营业务为：变压器、电抗器的制造与销售。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查验，公司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公司设置了业务经营所需的销售中心、技术中心、运营中心、企划中心等部门，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及独立的业务运营能力。公司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示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公司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公司已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鉴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且未控制有其他企业，因此，不存在公司的总经理、部门中心总监、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亦不存在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根据财务人员出具的调查函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公司的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公司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现持有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于 2015 年 8 月 19 日颁发的《开户许可证》（编号：8710-00280826，核准号：J8710000497204），

并在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任何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已在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及地方税务局进行了税务登记[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六、（一）”]，能够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依法纳税；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公司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公司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且已聘请总经理、部门中心总监、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了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有：财务部、质量体系部、经营管理部、制造部、生产计划部、供应链部等部门。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有机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六）公司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公司陈述并经查验相关业务合同，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变压器、电抗器的制造与销售。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公司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公司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公司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的情形。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查验公司在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等材料，公司的

经营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一、（一）”]。

六、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

（一）发起人（股东）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有 12 名股东，该 12 名股东均为公司的发起人，其中自然人发起人 11 名，有限合伙企业发起人 1 名，自公司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1、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境外居留权	住所	居民身份证号
1	焦海波	中国	无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香洲柠溪路	64022119630105****
2	刘 芳	中国	无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香洲柠溪路	64010219630420****
3	袁德宗	中国	无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东城南路	44252719590605****
4	孙 洸	中国	无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35020319760624****
5	袁美荣	中国	无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62010219710109****
6	贾志鸿	中国	无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铁北巷	64020319640125****
7	齐铂金	中国	无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11010819631030****
8	贺晓梅	中国	无	西安市碑林区环城南路东段	61010319730127****
9	王晓宁	中国	无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香洲柠溪路	64010319611130****
10	王雪莲	中国	无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唐槐新村	23032119721115****
11	闻灿奇	中国	无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北路	43068219840306****

注：焦海波与刘芳为夫妻关系。

2、有限合伙企业股东的基本情况

有限合伙企业股东南海成长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自贸区（空港经济区）西二道 82 号丽港大厦裙房二层 201-D127
注册号	120192000077395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伟鹤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登记机关	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已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04 月 13 日
合伙期限至	2018 年 04 月 12 日

根据《发起人协议》、公司设立时的工商档案资料、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有限合伙企业股东的营业执照及公司资料、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全体股东出具的关于不存在主体瑕疵的承诺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该 11 名自然人股东均具有中国国籍、在中国有住所、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从事经营活动或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任职单位规定限制其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依法具有担任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并向股份公司出资的资格。

根据有限合伙企业股东南海成长提供的备案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网址：<http://www.amac.org.cn/>）查询，南海成长已于 2014 年 4 月 9 日取得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南海成长管理人深圳市同创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9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编号为 P1000285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据此，南海成长做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经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的全部股东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

法规关于股份公司发起人资格的规定，目前不存在、曾经亦不存在法律法规或者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

（二）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焦海波与刘芳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双方约定在对涉及银利电气的事项进行表决时，刘芳与焦海波保持一致行动，并按焦海波的意见进行表决。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内，焦海波通过自己及其一致行动人刘芳一直控制公司及银利有限 51%以上的表决权，且焦海波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焦海波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均具有实质影响，可以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因此认定焦海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充分、合法。

根据焦海波的陈述、银川市公安局济民路派出所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及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等网站信息，焦海波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七、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提供的关于其股本及演变的历史文件资料并根据公司陈述，公司自其设立以来的股本及演变情况如下：

（一）银利有限的设立

经查验，银利有限系由孟翔、刘芳 2 名自然人股东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的公司名称为“银川开发区银利电器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1）1992 年 9 月 5 日，孟翔与刘芳签署《银利电器有限公司章程》及《银利电器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决定设立银利有限。

（2）1992 年 9 月 28 日，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关于申办“银利电器有限公司”的批复》（银开经发字[1992]33 号），批准孟翔与刘芳合资兴办的“银利电器有限公司”成立，公司经济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合营期限 20 年，投资总额为 10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 10 万元人民币，其中孟翔出资 4.3 万元，占 43%；刘芳出资 5.7 万元，占 57%。

（3）1992 年 10 月 5 日，银利有限取得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64010022774863-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 号标准厂房 6 楼 2 号，法定代表人为孟翔，注册资金 10 万元，经济性质为股份制，经营方式为研制、批发、零售，经营范围主营电源设备、音像设备，兼营非标机电设备。

（4）1992 年 10 月 7 日，银川市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所出具《注册资金审验报告》（银工事证第 228 号），公司申报的注册资金数额为 10 万元，其中固定资金为 2.3 万元，流动资金 7.7 万元，经验证的资金总额为 6.1 万元。

银利有限成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孟 翔	4.3	43
2	刘 芳	5.7	57
合计		10	100

（二）银利有限的股权变动

根据公司的工商资料并经查验，自银利有限成立至整体变更前，共发生过四次增加注册资本及六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1、1993 年 12 月增资至 30 万元

1993 年 12 月，银利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10 万元增至 3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993 年 12 月 13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审计事务所出具《注册资金验证报告》（[93]宁光证 4 号），验证截至 1993 年 12 月 13 日，银利有限注册资金为 30 万元，全部为固定资金。

2、1996 年按照《公司法》进行登记

1996 年 1 月 30 日，孟翔与刘芳重新签署《有限责任公司组织章程》，根据该章程，银利有限注册资本为 30 万元，其中孟翔出资 57%，刘芳出资 43%。

1996 年 2 月 1 日，银利有限获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1999 年 3 月增资至 200 万元

1999 年 3 月，银利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30 万元增至 2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999 年 3 月 11 日，宁夏华洋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华洋验[99]41 号），验证截至 1999 年 3 月 11 日，银利有限收到孟翔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969,000.00 元，刘芳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731,000.00 元，至此，银利电气注册资本金为 2,000,000.00 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银利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孟 翔	114	57
2	刘 芳	86	43
合计		200	100

4、2002 年 11 月股权转让

2002 年 11 月，孟翔将其持有的银利有限 57%的股份全部转让给焦海波，具体情况如下：

（1）2002 年 4 月 2 日，银利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选举焦海波为公司执行董事，刘芳为董事，解除孟翔公司董事职务，变更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焦海波。

（2）2002 年 5 月 9 日，银利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决定孟翔不再享有银利有限的股东权利，减少的投资款项由银利有限支付。同日，孟翔与焦海波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孟翔将其持有的银利有限全部 57%的股份以 50 万元

的价格转让给焦海波。

(3) 2002 年 11 月 27 日, 宁夏宏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宁宏源验开字[2002]156 号”《验资报告》, 验证截至 2002 年 11 月 27 日, 银利有限注册资金为 200 万元, 未发生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银利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焦海波	114	57
2	刘 芳	86	43
合计		200	100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XYZH/2015YCA10094 号”《验资复核报告》并经查验, 前述银利有限设立认缴的出资、后续两次增资及相应的《验资报告》所验证的事项与银利有限银行账面记录不符, 存在出资瑕疵的情形。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前述《验资复核报告》并经查验, 截至 2002 年 11 月 27 日, 银利有限实际收到的股东投入资本金仅为 552,950.00 元。2011 年 5 月, 银利有限梳理资本金, 将股东历史上欠缴的 1,447,050.00 元出资挂账股东焦海波的其他应收款, 同期将在实收资本记录的股东焦海波垫付款项 884,006.00 元挂账其他应付款, 在征得焦海波本人同意后, 用于抵顶未到位出资, 直接冲减了其他应收款中焦海波的欠款。至此其他应收款中尚有 563,044.00 元股东欠缴出资款, 此款项已于 2011 年 5 月 31 日由股东焦海波全部结清。

据此, 焦海波已将公司股东历史上欠缴的出资全部缴纳。截至 2011 年 5 月 31 日, 公司的注册资本真实、充足。

同时, 为确认孟翔对其历史出资及股权转让行为是否存在争议, 公司在尝试通过各种途径均无法与孟翔取得联系之后, 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在《新消息报》上刊登公告, 请求孟翔对历史沿革过程中股权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进行确认, 如有争议须自公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公司提交书面意见, 并于公告中刊登了联系方式。截至 2015 年 9 月 20 日, 孟翔尚未向公司提交任何书面意见。

鉴于银利有限截至 2002 年 11 月 27 日实际收到的全部股东出资仅为 552,950.00 元, 因此, 孟翔将其 57%的股权以 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焦海波的行为实质上并未偏离其真实价值, 且焦海波已于 2002 年支付完毕该项转让款。该

项股权转让行为未损害孟翔及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利益。

并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焦海波出具了如下专项声明：“1、本人于2011年5月31日前已全部补缴公司股东历史上欠缴的出资，本人在此确认并表示对此不存在任何异议或潜在纠纷；2、本人对于与孟翔的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异议或潜在纠纷；3、若公司因历史出资瑕疵而遭受任何损失，本人愿意以自有财产弥补公司损失，确保公司及现有股东利益不受损害；4、本承诺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且长期有效，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股东刘芳亦出具声明，对银利有限自设立以来其与孟翔股权比例的变化没有任何异议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自银利有限设立至2002年孟翔将其全部股权转让给焦海波，银利有限存在出资瑕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经采取了切实有效的规范措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焦海波已经全额缴付了历史上股东欠缴的出资，并出具了相关声明。该等规范措施合法、有效，足以弥补出资瑕疵，不会导致公司面临相应的法律风险。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出资瑕疵已经得到了规范，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5、2009年7月股权转让

2009年7月，刘芳分别向毛迅、陈小蓓各转让其持有的银利有限5%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1）2009年6月26日，银利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刘芳分别向毛迅、陈小蓓转让5%的股权，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2009年7月5日，刘芳与毛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芳将其持有的银利有限5%的股权转让给毛迅。

（3）2009年7月5日，刘芳与陈小蓓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芳将其持有的银利有限5%的股权转让给陈小蓓。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银利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焦海波	114	57

2	刘 芳	66	33
3	毛 迅	10	5
4	陈小蓓	10	5
合计		200	100

6、2011 年 5 月股权转让

2011 年 5 月，毛迅、陈小蓓分别将其持有的银利有限 5%的股权转让给刘芳，具体情况如下：

（1）2011 年 3 月 26 日，银利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毛迅、陈小蓓分别将其持有的银利有限 5%的股权转让给刘芳，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2011 年 5 月 9 日，毛迅与刘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毛迅将其持有的银利有限 5%的股权以 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芳。

（3）2011 年 5 月 9 日，陈小蓓与刘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小蓓将其持有的银利有限 5%的股权以 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芳。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银利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焦海波	114	57
2	刘 芳	86	43
合计		200	100

7、2011 年 7 月增资至 227.2727 万元

2011 年 7 月，银利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加至 227.272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2011 年 5 月 18 日，银利有限制定新的公司章程。

（2）2011 年 5 月 20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银川分所出具“XYZH/2010YCA120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5 月 18 日，银利有限已经收到南海成长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7.2727 万元。

（3）2011 年 7 月 20 日，银利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本次增资事宜。

（4）2011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取得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银利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焦海波	114	50.16
2	刘 芳	86	37.84
3	南海成长	27.2727	12.00
合计		227.2727	100

8、2011 年 8 月增资至 2,000 万元

2011 年 8 月，银利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227.2727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2011 年 8 月，银利有限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决议将银利有限的 17,727,273 元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转增后银利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0 万元，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2011 年 8 月 8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银川分所出具“XYZH/2011YCA102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8 月 8 日，银利有限已将资本公积 17,727,273 元转增实收资本，银利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0 万元。

（3）2011 年 8 月 16 日，银利有限公司取得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银利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焦海波	1,003.2	50.16
2	刘 芳	756.8	37.84
3	南海成长	240	12.00
合计		2,000	100

9、2012 年 1 月股权转让

2012 年 1 月，刘芳将其持有的银利有限 7%的股权转让给袁德宗，3%的股权转让给袁美荣，具体情况如下：

（1）2011 年 7 月 13 日，刘芳与袁德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芳将

其持有的银利有限 7%的股权以 1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袁德宗。

(2) 2011 年 12 月 18 日，刘芳与袁美荣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芳将其持有的银利有限 3%的股权以 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袁美荣。

(3) 2012 年 1 月 30 日，银利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前述股权转让事宜并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银利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焦海波	1,003.2	50.16
2	刘 芳	556.8	27.84
3	南海成长	240	12.00
4	袁德宗	140	7.00
5	袁美荣	60	3.00
合计		2,000	100

10、2013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13 年 12 月，焦海波将其持有的 3.5%的股权转让给南海成长、0.5%的股权转让给袁德宗、5.5%的股权转让给孙泷，具体情况如下：

(1) 2013 年 12 月 27 日，焦海波与南海成长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焦海波将其持有的银利有限 3.5%的股权以 7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南海成长。

(2) 2013 年 12 月 27 日，焦海波与袁德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焦海波将其持有的银利有限 0.5%的股权以 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袁德宗。

(3) 2013 年 12 月 27 日，焦海波与孙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焦海波将其持有的银利有限 5.5%的股权以 1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孙泷。

(4) 2013 年 12 月 28 日，银利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前述股权转让事宜并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银利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焦海波	813.2	40.66
2	刘 芳	556.8	27.84
3	南海成长	310	15.50

4	袁德宗	150	7.50
5	孙 洸	110	5.50
6	袁美荣	60	3.00
合计		2,000	100

11、2015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6 月,刘芳将其持有 3.9%的股权分别转让给齐铂金(1%)、贺晓梅(1%)、贾志鸿(1%)、王晓宁(0.3%)、王雪莲(0.3%)和闫灿奇(0.3%),具体情况如下:

(1) 2015 年 6 月 9 日,银利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前述股权转让事宜并修改公司章程。

(2) 2015 年 6 月 15 日,刘芳与贾志鸿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芳将其持有的银利有限 1%的股权以 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贾志鸿。

(3) 2015 年 6 月 15 日,刘芳与贺晓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芳将其持有的银利有限 1%的股权以 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贺晓梅。

(4) 2015 年 6 月 15 日,刘芳与齐铂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芳将其持有的银利有限 1%的股权以 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齐铂金。

(5) 2015 年 6 月 15 日,刘芳与王雪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芳将其持有的银利有限 0.3%的股权以 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雪莲。

(6) 2015 年 6 月 15 日,刘芳与王晓宁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芳将其持有的银利有限 0.3%的股权以 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晓宁。

(7) 2015 年 6 月 15 日,刘芳与闫灿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芳将其持有的银利有限 0.3%的股权以 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闫灿奇。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银利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焦海波	813.2	40.66
2	刘 芳	478.8	23.94
3	南海成长	310	15.50
4	袁德宗	150	7.50
5	孙 洸	110	5.50

6	袁美荣	60	3.00
7	贾志鸿	20	1.00
8	齐铂金	20	1.00
9	贺晓梅	20	1.00
10	王晓宁	6	0.30
11	王雪莲	6	0.30
12	阎灿奇	6	0.30
合计		2,000	1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2002 年前银利有限 200 万的注册资本股东并未实际缴足，但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了有效的规范措施，弥补了该项出资瑕疵。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事项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除前述已披露的情形外，银利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

（三） 银利电气的股权变动

自银利电气设立以来，未发生股权变动。

（四） 深圳银利的股权变动

根据子公司的工商资料并经查验，自深圳银利成立以来，共发生过两次增加注册资本，具体情况如下：

1、2008 年 12 月公司设立

深圳银利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3 日，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2008 年 7 月 21 日，深圳市工商局核发《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2008] 第 1554670 号），核准深圳银利公司名称为“深圳银利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2008 年 11 月 13 日，银利有限签署公司章程。

（3）2008 年 11 月 25 日，深圳德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德

正验字[2008]172号), 验证截至2008年11月24日止, 深圳银利已收到股东银利有限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100万元。

(4) 2008年12月3日, 深圳银利取得深圳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30610376669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载明深圳银利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为焦海波, 住所为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应人石社区永新街道第一工业区C栋四层, 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和销售开关电源变压器、开关电源电抗器(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及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

深圳银利成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银利有限	100	100
合计		100	100

2、2013年6月增资至300万元

2013年6月, 深圳银利的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300万元, 由银利有限进行增资, 具体情况如下:

(1) 2013年6月18日, 银利有限签署增资决议及新的公司章程。

(2) 根据2013年6月19日的《深圳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电子监督系统比对结果信息单》及中国银行深圳市嘉里建设广场支行于2013年6月18日出具的《银行询证函》验证, 银利有限于2013年6月17日已缴纳新增注册资本200万元。

(3) 2013年6月19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登记通知书》([2013]第5297422号), 准予深圳银利对注册资本进行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 深圳银利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银利有限	300	100
合计		300	100

3、2014年3月增资至500万元

2014年3月, 深圳银利的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加至500万元, 由银利有

限进行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1）2014 年 3 月 24 日，深圳银利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次增资事宜并修改公司章程。

（2）根据 2014 年 3 月 24 日的《深圳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电子监督系统比对结果信息单》及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楼岗支行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出具的《资信证明书》验证，银利有限已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缴纳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元。

（3）2014 年 3 月 24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登记通知书》（[2014]第 81692581 号），准予深圳银利对注册资本进行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深圳银利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银利有限	500	100
合计		500	1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深圳银利的历次股本变动已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局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641100200001846 的《营业执照》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电源、电器设备、特种变压器、电抗器、非标机电设备的研制及电源、特种变压器电抗器、电器设备、非标机电设备的出口贸易，绝缘材料，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变压器及电抗器的制造和销售。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其《营业执照》及章程所载明的经营范围一致，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陈述并经查验相关公司登记注册文件，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子公司或分公司。

（三）公司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经查验公司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相关业务合同以及公司的陈述，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为变压器及电抗器的制造和销售，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30,957,843.24	62,893,299.48	58,423,563.92
营业收入（元）	31,117,887.98	63,194,430.76	60,655,864.84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99.49%	99.52%	96.32%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公司的持续经营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的主营业务、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及相关业务合同等，公司已通过历年工商年检，未出现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

公司章程规定的解散或终止事由；公司的业务明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两年有连续生产经营记录，公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资质，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或者法律障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公司的业务资质

1、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资质证书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质证书材料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与经营业务有关的资质证书如下：

序号	许可及认证名称	生产范围	发证机关	编号	有效期	证书持有人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2008 及 GB/T 19001-2008)	特种变压器、电感器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00113Q21954R0M/6400	2013/2/20--2016/2/19	银利有限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14001:2004 及 GB/T24001-2004)	特种变压器、电感器的设计开发、生产及相关的管理活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00113E20626R0M/6100	2013/3/20--2016/3/19	银利有限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特种变压器、电感器的设计开发、生产及相关的管理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00113S20385R0M/6100	2013/3/20--2016/3/19	银利有限

	(OHSAS18001: 2007 及 GB/T28001-2011)	活动				
4	IRIS 证书	在证书领域 4（动力系统）、领域 6（辅助系统）、领域 20（单轨组件）内的设计、发展及制造活动	SGS	CN15/30866	2015/7/24--2018/8/3	银利电气
5	焊接证书	轨道交通及电子组件焊接	德国技术检验协会	TÜVRh/15085/CL4/327/0/14	2014 年 6 月 18 日至 2015 年 6 月 17 日	银利有限
6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同公司经营范围	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等	GF201364000003	2013/7/10--2016/7/9	银利有限
7	排污许可证	工业	银川市环保局西夏区分局	银环许（2013）CGYx0003号	2013/2/19--2016/2/19	银利有限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同公司经营范围	银川海关	6401960096	2012/12/25--2015/12/25	银利有限
9	高新技术企业	同深圳银利经营	深圳市科	GR201344	2013/7/2	深圳银

	证书	范围	技创新委员会等	200448	2--2016/ 7/21	利
10	质量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ISO9001:2008)	变压器和电感器的制造	SGS	CN15/310 56	2015/8/24—2018/8/23	深圳银利

注：第 5 项所示焊接证书有效期限已经届满，根据 SGS-CSTC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已经结束所有 EN15085-2 CL2 认证审核，审核结果为通过，目前正在签发正本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取得上述资质证书，业务资质齐备，不存在超越资质的情形；公司实际经营的主营业务未超出章程及《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及方式，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合法、合规；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或者及时办理了续期，不存在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形，公司不存在相关的资质即将到期的情形。

2、公司及其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风险

鉴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均为高新技术企业，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提供的高新技术企业相关认定申请资料、《审计报告》及公司陈述，结合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研发投入、收入、研发人员等情况对公司申请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所存在的风险进行了查验，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风险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关于认定高新技术企业条件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的组织结构、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公司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专利许可及转让合同、专利登记簿、《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材料，对公司的研发情况、自主研发能力及合作研发情况、是否存在潜在纠纷等进行了重点核查。

根据核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满足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的条件，尚不存在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具体如下：

① 公司目前通过自主研发及受让的方式拥有变压器及电抗器制造领域的专利 13 项，满足高新技术企业对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规定；

② 公司所处行业及主营业务涉及航空航天技术、新能源及节能技术、高新技术改造传统行业，属于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3 年联合发布的《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目录》的范围；

③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职工中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有 63 人，占总职工人数（157 人）的 40.13%，研发人员 16 人，占总人数的 10.20%，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中关于科技人员占比应达到 30%、研发人员占比应达到 10%的要求；

④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4 年的销售收入为 41,814,829.04 元，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款第一项的规定，公司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应不低于 6%。

根据公司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发费用及销售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研发费用（元）	销售收入（元）	研发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
2012 年	2,456,502.30	39,079,665.26	6.29
2013 年	2,965,980.19	44,011,640.81	6.74
2014 年	2,770,248.72	41,814,829.04	6.63
合计	8,192,731.21	124,906,135.11	6.60

如上表所示，公司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6.60%，符合前述规定的要求。

其中，公司的研发费用均发生在中国境内，不存在公司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低于 60%的情形。

⑤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查验，公司的主要产品变压器、电抗器均为具有高新技术含量的产品。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

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分别为 41,812,799.89 元、41,513,697.76 元、20,776,010.72 元，分别占当年总收入的 95%、99.3%、99.24%，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五）款规定的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60%以上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公司目前研发投入及研发人员占比情况、主营业务及产品生产和收入等情况，公司尚不存在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

（2）子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风险

本所律师按照（1）中的核查手段对子公司深圳银利申请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是否存在风险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① 深圳银利通过自主研发及受让的方式拥有变压器及电抗器制造领域的专利 2 项¹，满足高新技术企业对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规定；

② 根据深圳银利的说明并经查验，深圳银利所处行业及主营业务涉及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第六条新能源及节能技术（四）高效节能技术，属于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3 年联合发布的《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目录》的范围；

③ 根据深圳银利的说明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圳银利职工中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有 11 人，占总职工人数（35 人）的 31.43%，研发人员 4 人，占总人数的 11.34%，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中关于科技人员及研发人员比例的相关要求；

④ 根据《审计报告》，深圳银利 2014 年的销售收入为 22,496,610.26 元，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款的规定，深圳银利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应不低于 6%。

根据深圳银利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深圳银利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到期，深圳银利将于 2016 年 7 月前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鉴于深圳银利 2015 年全年的研发费用投入情况尚无法确定，根据深圳

¹2015 年 7 月 22 日，焦海波已将无偿独占许可给子公司使用的专利（专利号为 ZL 200910117600.5）无偿转让给子公司，目前正在办理相关备案手续。

银利出具的说明，深圳银利将于 2015 年下半年加大研发费用的投入比例，确保公司的研发费用支出情况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因此，深圳银利于 2016 年申请复审时无法满足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 的规定的风险较小。

其中，深圳银利的研发费用均发生在中国境内，不存在其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低于 60% 的情形。

⑤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查验，深圳银利的主要产品变压器、电抗器均为具有高新技术含量的产品。根据《审计报告》，深圳银利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分别为 16,610,764.03 元，21,078,470.44 元，10,021,787.78 元，总收入分别为 16,644,224.03 元、21,379,601.72 元、10,181,832.52 元，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分别占当年/期总收入的 99.80%、98.60%、98.43%，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五）款规定的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60% 以上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深圳银利目前研发投入、2015 年的研发投入计划及研发人员占比情况、主营业务及产品生产和收入等情况，深圳银利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较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公司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资质或许可证书。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存在以下主要关联方：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焦海波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二)”]。

2. 全资子公司

根据深圳银利的《营业执照》以及经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查询到的信息（查询网址：<http://gsxt.gdgs.gov.cn/aiccips/>），深圳银利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银利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 号	440306103746697
住 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塘下涌社区秀华路 6 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	袁美荣
注册资本	500 万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8 年 12 月 3 日
营业期限至	2020 年 9 月 3 日
营业范围	电源适配器、电器设备、特种变压器、电抗器、绝缘材料、非标机电设备的研发及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电源适配器、电器设备、特种变压器、电抗器、绝缘材料、非标机电设备的制造。
股权结构	银利有限出资额为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3. 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焦海波、刘芳、南海成长、袁德宗及孙洸，该等股东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一)、1”。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国籍	身份证号码	职务/关联关系	持股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
焦海波	中国	64022119630105****	董事长、技术中心总监	1,219.8	40.66
孙 洸	中国	35020319760624****	董事、总经理、运营中心总监、销售中心总监	165	5.50
唐忠诚	中国	12010419631108****	董事	—	—
袁美荣	中国	62010219710109****	董事	90	3.00
贾志鸿	中国	64020319640125****	董事、董事会秘书、企划中心总监、财务总监	30	1.00
王晓宁	中国	64010319611130****	监事会主席	9	0.30
刘 芳	中国	64010219630420****	监事	718.2	23.94
韩小军	中国	64222119780612****	职工代表监事	—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亦为公司的关联方。

5. 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并经验证，前述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江苏齐航数控机床有限责任公司	数控机床设备、普通机床及机械设备设计开发制造；数控车床及普通机床零配件的生产；代办数控应用程序编制、安装调试、技术培训、维护修理并提供上述产品的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袁美荣2013年4月至2014年9月担任该公司董事

2	GOWEST GOLD LIMITED	---	袁美荣担任 该公司董事
3	深圳通达 蓝图信息 技术有限 公司	网上从事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网上从事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网上从事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证券咨询、人才中介服务和其它限制项目）。	袁美荣之嫂 持股95%并 担任执行董 事兼总经理
4	深圳市同 创伟业创 业投资有 限公司	直接投资高新技术产业和其他技术创新产业；受托管理和经营其它创业投资公司的创业资本；投资咨询业务；直接咨询或参与企业孵化器的建设。	唐忠诚担任 董事、总经 理及合伙人
5	深圳文科 园林股份 有限公司	风景园林的规划设计，园林绿化的施工与养护，植树造林的规划设计与施工，园林古建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以上需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花卉盆景的购销、租赁（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其它限制项目）；花卉苗木种植和新品种开发；企业形象策划。	唐忠诚担任 董事
6	东莞雄林 新材料科 技股份有 限公司	生产和销售热塑性聚氨酯薄膜（不含危险化学品），聚氯乙烯鞋材、箱包、运动系列材料制品（仅限于为公司TPU客户提供配套）；从事热塑性聚氨酯、热塑性聚氨酯薄膜、定向聚丙烯及流延聚丙烯汽车用膜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设立研发机构，研究和开发热塑性聚氨酯新型材料（以上经营范围涉限、涉证和涉及国家宏观调控的行业除外；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唐忠诚持股 4.82%，担任 董事、副董 事长
7	河南金苑	各类农作物种子的生产加工、批发、零售（凭有效许可证	唐忠诚担任

	种业有限公司	经营，有效期至2017年08月03日)；各种农作物种子的科研及相关服务；化肥、农药的销售及应用技术研究；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董事
8	成都百裕科技制药有限公司	生产：生物制品（不含人用药、兽用药和农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生产：小容量注射剂（含中药前处理及提取）、冻干粉针剂、原料药（依诺肝素钠、低分子肝素钠、低分子肝素钙、香菇多糖、罗库溴铵、哌库溴铵、乳糖酸阿奇霉素、依达拉奉、替加环素、阿哌沙班、利伐沙班、阿瑞匹坦、甲磺酸达比加群酯、托伐普坦、替格瑞洛、盐酸芬戈莫德、盐酸普拉克索）、胶囊剂、片剂、滴丸剂（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止）。	唐忠诚担任董事
9	宁夏泰和双龙锅炉有限公司	锅炉制造、安装、销售，水暖安装，非标件板焊加工，锅炉水暖配件、压力容器制造的销售；锅炉运行管理	王晓宁妹夫 杨福利担任 法定代表人

6.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姓名	国籍	身份证号	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王雪莲	中国	23032119721115****	报告期内曾为银利有限董事	9	0.30
杨桂珍	中国	64022119680809****	报告期内曾为银利有限监事	--	--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方的认定准确、披露全面，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重大关联交易

经查验公司提供的相关合同、《审计报告》以及公司陈述，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银利电气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 关联担保

经查验，银利电气存在如下关联方为其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

序号	债权人	担保人	担保方式	合同编号	主债权金额（万元）	主债权期间
1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焦海波、刘芳	连带责任保证	----	2,000	2011/6/22 --2016/6/21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新城支行	焦海波、刘芳	连带责任保证（最高额保证）	2013 年新城（保）字 0016 号	500	2013/10/30 --2014/10/30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	刘芳	股权质押	质押 -2012-020 号	580	2012/12/26 --2013/12/25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	焦海波	股权质押	2014 年（新世纪）质押字 001 号	850	2014/1/27 --2015/1/26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凤支行	焦海波、刘芳	连带责任保证（最高额保证）	2015 年新城（保）字 0031 号	1,800	2015/8/3- -2016/7/22

2. 专利许可及转让

2012 年 12 月 4 日，焦海波与深圳银利签署专利独占许可使用协议，协议约定焦海波将其名下的专利号为“ZL 200910117600.5”的专利（专利名称：变压

器或电感器的浇注方法) 无偿、独占许可给深圳银利, 许可期限为协议生效之后 8 年。2015 年 7 月 22 日, 焦海波与深圳银利签署专利转让协议, 协议约定将前述专利无偿转让给深圳银利。

焦海波于 2010 年至 2012 年间将其名下剩余 7 项专利 (专利号分别为: ZL 200910117722. 4、ZL 200920143847. X、ZL 200920143852. 0、ZL 200920143875. 1、ZL 200920222016. 1、ZL 201020062320. 7、ZL 201020062321. 1) 无偿、独占许可给银利有限使用, 使用期限至相关专利权期限届满。根据焦海波的说明及焦海波与银利有限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签署的专利转让合同, 焦海波将前述 7 项专利无偿转让给公司。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的相关内容并经验, 报告期内, 银利电气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其他应收应付的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 (元)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袁美荣	2, 231, 000. 00	2, 731, 000. 00	2, 300, 000. 00
孙 洸	1, 089, 880. 13	1, 094, 059. 73	1, 148, 738. 00
其他应收款			
焦海波	—	1, 174, 354. 41	1, 901, 685. 55

上述其他应付款中应付袁美荣和孙洸的款项系深圳银利向其所借款项。根据公司提供的合同文本及相应的还款凭证并经验, 深圳银利与袁美荣、孙洸分别于 2013 年、2014 年签署了《借款协议》, 袁美荣、孙洸分别向深圳银利提供借款 230 万、115 万元, 借款利率分别为 7. 68%、7. 8%。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深圳银利向孙洸所借款项已经还清。

（三）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及关联方承诺

1、公司制定的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

经查验，上述关联交易主要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彼时关于关联交易的各项管理制度尚不健全，关联交易未履行股东会决议或其他相关决策程序。

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及资金的情况发生，公司在股改时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并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制度，在公司治理层面采取了必要措施对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并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2、关联方出具的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本企业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及其子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公平、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子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人/本企业保证不利用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本企业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4、本人/本企业关于避免及规范关联交易的保证及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人/本企业不再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止。”

经查验，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前述关于避免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期内及期后发生的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无偿许可使用以及转让专利等交易系公司单方获益行为，不存在侵害公司、深圳银利及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系为满足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利率约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出的资金关联方业已还清，未对公司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害。

股份公司成立后，关联方已出具关于避免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公司亦采取了有效措施完善公司治理，能够有效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维护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根据公司的说明，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未发生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制度得到了有效地执行。

（四）同业竞争

经查验相关业务合同并根据公司的陈述，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变压器及电抗器的制造与销售。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焦海波出具的调查表、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工商登记资料，除银利电气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焦海波未控制其他企业，不产生与银利电气存在同业竞争的问题。

同时，为避免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焦海波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与银利电气现有业务存在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本人直接或间接投资的企业与银利电气不存在同业竞争。在今后的任何时间内，本人或本人届时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银利电气现有主要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

动。

2、若银利电气认为本人或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从事了对银利电气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或促成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若银利电气提出受让请求，本人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或促成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银利电气。

3、若银利电气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或本人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将不从事与银利电气新的业务领域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活动。

4、如果本人或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银利电气产生直接或者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将立即通知银利电气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银利电气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银利电气。

5、本人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银利电气正常经营的行为。

6、如因本人或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违反本承诺而导致银利电气遭受损失、损害和开支，将由本人予以全额赔偿。

7、本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作为银利电气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焦海波之间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并对将来可能出现的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处理作出了有效承诺。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

经查验公司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公司拥有下列土地使用权：

序号	证号	土地座落	使用权面积 (m ²)	使用权 类型	地类	终止日期	权利 限制
1	银 国 用 (2006) 第 11141 号	金凤区开发区 2 # 标准厂房六层东 1 号	429.90	出让	工业 用地	2053.01.01	抵押
2	银 国 用 (2010) 第 60138 号	西夏区文昌南街 以东、光彩路以北	20,904.73	出让	工业 用地	2060.10.19	抵押
3	银 国 用 (2006) 第 11358 号	金凤区高新技术 开发区 6#路北	7,401.16	出让	工业 用地	2048.12.24	抵押

注：上述土地使用证的权利人尚为银利有限，正在办理名称变更手续。

(二) 房屋所有权

经查验公司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公司拥有下列房屋建筑物的所有权：

序号	证号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规划 用途	权利 限制
1	银房权证金凤区字第 2006031242 号	金凤区开发区 2 号标准 厂房六层东 1 号	480.36	厂房	抵押
2	银房权证金凤区字第 2006031244 号	金凤区开发区 2 号标准 厂房六层东部 2 号	480.36	厂房	抵押
3	银房权证金凤区字第 2006033813 号	金凤区高新技术开发区 6 号路智星公司 2 号车间	927.42	车间	抵押
4	银房权证金凤区字第 2006033812 号	金凤区高新技术开发区 6 号路智星公司 3 号车间	1,268.81	车间	抵押
5	房权证西夏区字第 2015076458 号	西夏区光明路 45 号宁夏 银利有限制造有限公司 3 号食堂	610.74	食堂	抵押
6	房权证西夏区字第 2015076457 号	西夏区光明路 45 号宁夏 银利有限制造有限公司 1 号生产厂房	10,451.21	厂房	抵押

注：上述房屋所有权证除第 5、6 项已经办理完名称变更手续外，其余房屋

所有权证的权利人尚为银利有限，正在办理名称变更手续。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除前述已经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以外，公司尚有 2,475.10 平方米的房产未取得房产证。

其中，公司位于西夏区文昌南街以东、光彩路以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上尚有机加车间、锅炉房及门房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针对该机加车间、锅炉房及门房，公司已于 2011 年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该机加车间、锅炉房及门房占在用厂房和办公楼的比重较小，机加车间主要承担公司产品的辅助件的生产职能，在公司总体生产运营范围内不属于主要生产单元，锅炉房及门房不承担生产职能。因此，该机加车间、锅炉房及门房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之情形不会对公司整体生产运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另外，公司位于金凤区高新技术开发区 6#路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上尚有门房等部分附属设施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该部分未取得房产证的设施占在用厂房和办公楼的比重较小，公司未利用该部分设施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因此，该部分设施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或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正在积极申办房屋产权证等证书；且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焦海波已就前述情况出具如下专项承诺：“为避免宁夏银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因在本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位于西夏区文昌南街以东、光彩路以北及金凤区高新技术开发区 6#路北）的土地上建设的部分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车间及其他附属设施可能带来侵犯他人权益、违约或行政处罚等责任，从而给本公司造成损失等风险，本人现作出以下承诺：如因本公司所建之车间及其他附属设施存有任何权属纠纷，或被发现存在违法违规等法律风险，而造成本公司或第三方相关权益受损，或使本公司遭到政府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本人愿意以自身财产为本公司承担相关责任或损失及以后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以避免影响本公司及本公司投资者的相关权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该部分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不构成对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三）知识产权

1、专利权

（1）公司原始取得的专利权

根据公司现持有的专利证书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的原始取得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来源
1	大功率环形电感制造方法	银利有限	发明	ZL 201210475692.6	2012.11.22	原始取得
2	干式变压器或电抗器绕组防水处理方法	银利有限	发明	ZL 200910117255.5	2009.04.14	原始取得
3	漏感值可控的环形变压器	银利有限	实用新型	ZL 201120004844.5	2011.01.10	原始取得
4	一种带有通风散热通道的变压器或电抗器绕组	银利有限	实用新型	ZL 201220159043.0	2012.04.16	原始取得
5	一种四相五柱电抗器	银利有限	实用新型	ZL 201320513218.8	2013.08.22	原始取得
6	心柱与铁轭硅钢片切口垂直式电感器铁芯及电感器	深圳银利	实用新型	ZL 201320861269.X	2013.12.25	原始取得

注：银利有限及深圳银利持有的上述专利证书正在办理名称变更手续。

（2）公司受让取得的专利权

根据焦海波与公司于2015年7月22日签署的转让协议，焦海波将其拥有的下述专利无偿转让给银利有限/深圳银利：

序号	专利名称	转让人	受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1	电抗器用磁环的制备方法	焦海波	银利有限	发明	ZL 200910117722.4	2009-12-15
2	变压器或电感器的浇注方法	焦海波	深圳银利	发明	ZL 200910117600.5	2009-11-17
3	新型三相电感铁心	焦海波	银利有限	实用新型	ZL 200920143847.X	2009-03-10
4	新型高频大功率变压器铁心	焦海波	银利有限	实用新型	ZL 200920143852.0	2009-03-16
5	水冷变压器或电感器用水冷装置	焦海波	银利有限	实用新型	ZL 200920143875.1	2009-04-07
6	带有磁环的电抗器	焦海波	银利有限	实用新型	ZL 200920222016.1	2009-12-15
7	以铁硅铝为气隙的电抗器铁心	焦海波	银利有限	实用新型	ZL 201020062320.7	2010-01-22
8	新型三相变压器铁心	焦海波	银利有限	实用新型	ZL 201020062321.1	2010-01-22

根据公司的陈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专利的专利权人变更手续及名称变更手续尚在办理中。

根据焦海波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查验，焦海波名下的 8 项专利为职务发明，且焦海波及公司对该 8 项专利为职务发明及登记在焦海波名下均无异议。经查验相关的许可使用协议及备案文件，焦海波已于 2010 年至 2012 年间将专利号为“ZL 200910117600.5”的专利无偿、独占许可给深圳银利使用，其余 7 项专利无偿、独占许可给公司使用，使用期限至相关专利权期限届满。

焦海波、公司及深圳银利对前述无偿、独占许可使用协议无异议，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根据焦海波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查验，前述专利虽以焦海波的名义申请并登记在其名下，但焦海波从未以个人名义实际使用过相关专利，公司及其前身银利有限一直无偿使用前述专利，公司及其前身银利有限为前述专利的实际权利人，并结合公司业务需要正常实施相关专利。因此，前述专利登记在焦海

波名下的行为未实质损害公司及深圳银利的利益，且焦海波已将其名下的专利无偿转让给公司及深圳银利，未实质影响公司及深圳银利资产和业务的完整性及独立性。

2、商标权

经查验《商标注册证》、并经检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网址：<http://sbj.saic.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如下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图像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第9类）	注册人	有效期限	备注
1		6937366	变压器；电感器	银利有限	2010.8.14 至 2020.8.13	有效存续

注：上述商标注册证的权利人尚为银利有限，正在办理名称变更手续。

综上，根据公司提供的知识产权权属证书及相关权利证明文件、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公司专利权属及法律状态查询证明资料以及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实，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原始取得的知识产权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及竞业禁止的问题，亦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况；公司受让取得的专利不存在权属瑕疵及纠纷或潜在纠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在前述知识产权方面，公司拥有与业务相匹配的、独立完整的权利，不存在对他方的重大依赖，公司资产、业务的完整性及独立性不受影响。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网站，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任何与知识产权纠纷有关的诉讼或仲裁。

（四）生产设备及办公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的主要资产状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账面原值合计	33,674,422.55	8,055,096.18	2,091,160.24	1,373,386.60
累计折旧合计	4,307,338.75	3,641,788.92	1,190,260.72	993,605.95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9,367,083.80	4,413,307.26	900,899.52	379,780.65

（五）房屋租赁

根据公司提供的合同文本并经查验，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存在房屋租赁的情形如下：

深圳银利于2012年12月24日与文柱明签订厂房租赁合同，约定深圳银利租用文柱明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塘下涌第三工业区内轻工厂房一栋、钢架结构厂房一间、宿舍一栋、办公楼一栋及配套设施作为工业用地，总面积为6,522平方米，合同期限为2012年12月24日至2017年12月23日。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签署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本法律意见书“十、（二）”中披露的情形外，公司的资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的资产不存在产权共有的情形，不存在对他方的重大依赖，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经履行完毕或者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经营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 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本所律师将重大采购合同定义为公司履行的 1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订单、或不超过 10 万元但对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报告期内重大的采购合同/订单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署日期/有限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11 日	铜带	933,117.00	履行完毕
2	上海申茂电磁线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13 日	漆包铜编线	518,313.50	履行完毕
3	佛山市南海矽钢铁芯制造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月 20 日	硅钢片	513,630.00	履行完毕
4	佛山市南海矽钢铁芯制造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月 15 日	硅钢片	264,400.00	履行完毕
5	江阴市南闸中天电器有限公司	2013 年 11 月 18 日	硅钢片	270,321.00	履行完毕
6	江阴市南闸中天电器有限公司	2013 年 6 月 17 日	硅钢片	254,720.00	履行完毕

2. 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销售模式，公司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生产，公司履行的 16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订单、或不超过 160 万元但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订单

为重大销售合同。

以下为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或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6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5-12	工频变压器、滤波电感器	2,389,950.00	正在履行
2	西安永电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2015-5-13	滤波电抗器、三相变压器	1,840,800.00	正在履行
3	特变电工西安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2015-5-26	三相交流电抗器	1,668,200.00	履行完毕
4	青岛四方车辆研究有限公司	2014-1-1	高频变压器、直流电抗器等	5,228,450.00	履行完毕
5	深圳禾旺电气有限公司	2014-9-15	三相 PFC 电感器	2,126,790.00	履行完毕
6	特变电工西安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2014-10-14	三相交流电抗器	1,611,000.00	履行完毕
7	深圳禾旺电气有限公司	2014-11-7	三相 PFC 电感器	1,603,960.00	履行完毕
8	青岛四方车辆研究有限公司	2013-10-5	高频变压器、三相电抗器等	4,274,960.00	履行完毕
9	深圳禾旺电气有限公司	2013-8-2	三相 PFC 电感器	1,766,200.00	履行完毕

3. 借款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自2013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履行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人	合同编号	贷款金额(元)	贷款期限	担保
1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400232152011020101	2,000万	2011/6/2	银川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2016/6/21	焦海波、刘芳提供连带责任

					保证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川新城支行	2013年（新城） 字0060号	500万	2013/10/30—2014/10/30	银利有限提供最高额抵押（抵押合同编号：2013年新城（抵）字0033号） 焦海波、刘芳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合同编号：2013年新城（保）字0016号）
3		2014（承兑协议）00004号	360万（银行承兑汇票）	2014/7/16—2015/7/15	银利有限提供银行承兑汇票质押担保（质押合同编号：2014年新城（质）字0017号）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	流贷—2012-101号	580万	2012/12/26—2013/12/25	刘芳提供股权质押（质押合同编号：质押-2012-020号）
5		2014年（新世纪）流贷字002号	850万	2014/1/27—2015/1/26	焦海波提供股权质押（质押合同编号：2014（新世纪）质押字001号）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川金凤支行 ²	2015（承兑协议）00002号	455万	2015/4/27—2016/4/26	银利有限提供银行承兑汇票质押担保（编号：2015年金凤（质）字0002号）
7		2015年（新城）字0070号	1,800万	2015/8/3—2016/7/22	银利有限提供最高额抵押（抵押合同编号：2015年新城（抵）字0031号） 焦海波、刘芳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合同编号：2015年新城（保）字0031号）

²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金凤支行系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新城支行更名而来。

4. 担保合同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九、（二）”和第“十、（一）和（二）”中披露的保证担保、抵押、质押担保的合同之外，银利电气及其子公司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1）鉴于银川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为银利有限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2,000万贷款（合同编号：6400232152011020101）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为担保银川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在承担了保证责任后向银利有限的追偿，银利有限与银川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于2011年签订了两份《抵押反担保合同》。合同约定由银利有限分别以其编号为“房权证西夏区字第2013060753号”³以及“房权证西夏区字第2013060752号”⁴的房屋所有权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向银川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提供反担保抵押，担保金额分别为1050万元、75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抵押权已经解除。

（2）2013年10月30日，银利有限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新城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3年新城（抵）字0033号）。合同约定由银利有限以下表中的房产及对应的“银国用（2006）第11358号”、“银国用（2006）第11141号”土地使用权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新城支行提供抵押，以担保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新城支行自2013年10月30日至2016年10月29日对银利有限最高额500万元的债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抵押权尚未解除。

序号	权属证明	抵押物名称
1	银房权证金凤区字第 2006031242 号	金凤区开发区 2 号标准厂房六层东 1 号
2	银房权证金凤区字第 2006031244 号	金凤区开发区 2 号标准厂房六层东部 2 号
3	银房权证金凤区字第 2006033813 号	金凤区高新技术开发区 6 号路智星公司 2 号车间
4	银房权证金凤区字第 2006033812 号	金凤区高新技术开发区 6 号路智星公司 3 号车间

³ 已于 2015 年 8 月 6 日更名为“房权证西夏区字第 2015076457 号”。

⁴ 已于 2015 年 8 月 6 日更名为“房权证西夏区字第 2015076458 号”。

(3) 2014年7月16日，银利有限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新城支行签订《质押合同》（编号：2014年新城（质）字0017号），为银利有限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新城支行签订的银行承兑协议（编号：2014（承兑协议）00004号）提供担保，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质押已经解除。质押标的为一银行承兑汇票，具体情况如下：

出票单位	收款人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青岛四方车辆研究 有限公司	银利有限	2014年6月6日	2014年12月5日	40,000.00

(4) 2015年4月28日，银利有限与中国工商银行银川金凤支行签订质押合同（编号：2015年金凤（质）字0002号），为银利有限与中国工商银行银川金凤支行签订的银行承兑协议（编号：2015（承兑协议）00002号）提供担保，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质押尚未解除。质押标的如下：

出票单位	收款人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青岛四方电气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银利有限	2015年4月3 日	2015年9月30 日	5,060,784.80

(5) 2015年8月3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凤支行签署编号为“2015年新城（抵）字0031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约定由公司以其编号为“房权证西夏区字第2015076457号”、“房权证西夏区字第2015076458号”的房屋所有权以及编号为“银国用（2010）第60138号”的土地所有权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凤支行提供抵押，以担保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凤支行自2015年7月22日至2018年7月22日对公司最高额1,800万的债权。

5. 其他合同

2011年5月11日，南海成长与银利有限、焦海波、刘芳签订《宁夏银利制造有限公司与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投资协议》及《投资补充协议》，协议约定南海成长向银利有限投资3,360万元，其中以27.2727万元作为注册资本投入，并取得银利有限12%的股权，剩余资金作为资本公积投入公司。协议约定了回购及利润保障条款，约定在特定情形下南海成长有权请求焦海波及刘芳回购其全部或部分股权，并约定在银利有限未实现约

定的业绩目标时应退还南海成长部分投资。

2013年3月11日，南海成长与焦海波签订《股权补偿协议》，与焦海波及银利有限签订《股权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约定由焦海波补偿南海成长3.5%合计70万股银利有限股权，并就银利有限2013年的业绩指标约定了业绩补偿及回购条款。

2015年9月，南海成长与公司、焦海波、刘芳签订协议，协议约定终止履行《宁夏银利有限制造有限公司与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投资补充协议》及《股权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所律师认为，南海成长与公司签订的估值调整协议已经解除，不会影响公司股权的清晰和股权结构的稳定，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对本次挂牌的障碍。

（二）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公开信息，公司近两年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三）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二）、1”。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陈述，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

1. 公司的大额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的其他应收账款余额前5名单位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1	文柱明	保证金	202,182.00	18.99
2	株洲南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	18.78
3	顾孝峰	备用金	100,000.00	9.39
4	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公司	住房保证金	60,000.00	5.63
5	宁夏力成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50,000.00	4.70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查验，目前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系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2. 公司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1	袁美荣	关联方	借款	1,731,000.00
2	四川中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未到结算期	765,754.79
3	孙泷	关联方	借款	921,596.33

注：上述向关联方袁美荣、孙泷所借款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二）、3”。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公司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查验，自公司变更设立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兼并、减少注册资本、资产转换等行为，亦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银利有限的历次增加注册资本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

本所律师认为，银利有限前述增加注册资本的行为均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15年7月27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就公司的设立方式、经营宗旨和范围、注册资本和股份、股东权利义务、董事会、监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等事宜予以规定。

经查验，公司设立以来未进行章程的修改，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依法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公司在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公司的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查验，公司“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公司规章制度、工作细则的制定、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查验公司提供的“三会”的会议文件资料，公司成立以来，“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现有董事 5 名、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总经理 1 名、运营中心总监 1 名（总经理兼任）、销售中心总监 1 名（总经理兼任）、技术中心总监 1 名（董事长兼任）、财务总监 1 名、企划中心总监 1 名（财务总监兼任）、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总监兼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一）、5”。

（二）公司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查验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资料，公司最近两年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报告期初至 2015 年 7 月 27 日，公司的董事为焦海波、唐忠诚、袁美荣、贾志鸿及王雪莲，监事为王晓宁、刘芳及杨桂珍，总经理为孙泷。

2015 年 7 月 27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焦海波、唐忠诚、袁美荣、贾志鸿、孙泷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王晓宁、刘芳为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韩小军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召开董事会，选举焦海波为董事长，聘任孙泷为总经理兼运营中心总监兼销售中心总监、焦海波为技术中心总监、贾志鸿为企划中心总监兼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应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合法合规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查验，公司的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下列违反任职资格的情形：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查验，上述人员亦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查询网址：<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股转系统网站（查询网址：<http://www.neeq.com.cn/index>）、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网址：<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网址：<http://www.szse.cn/>），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查验，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情形。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网址：<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查询

网址：<http://shixin.court.gov.cn/>），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被判决或被执行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关于竞业禁止的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查询系统，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前述文件及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网址：<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 公司的税务登记

根据公司及深圳银利持有的税务登记证并经查验，公司及深圳银利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并获发了税务登记证，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名称	税务登记证编号	核发单位	核发日期
----------	---------	------	------

银利 电气	宁国税银开国字 649702227748638 号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2015 年 8 月 17 日
	宁地税宁字 640108227748638 号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	2015 年 8 月 17 日
深圳 银利	深税登字 440300682026776 号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	2014 年 7 月 10 日

注：上述银利电气获发的税务登记证为银利有限整体变更后获换发的税务登记证。

（二）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公司陈述、《审计报告》及相关纳税申报资料，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为：

税种	税率（%）（银利电气）	税率（%）（深圳银利）
增值税	17	17
企业所得税	15	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7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三）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公司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公司提供的相关税收优惠文件，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及银开地税优备通字（2014）第（10）号文批准，公司属于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享受西部大开发优惠税率，公司 2013 年、2014 年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 30 条、《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 号）、银开地税优备通字（2014）第（23）号文以及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出具的备案文件批准，公司 2013 年、2014 年享受支付给残疾人实际工资的 100%加计扣除应纳税所得额的优惠政策。

3、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 号）的规定，银利电气享受按实际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的优惠政策。

4、根据银开地税优备通字（2014）第（31）号文批准，公司 2013 年享受光伏变流器配套系列电感器产业化技术研究研发项目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根据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出具的备案文件批准，公司 2014 年享受轨道交通车载辅助电源系列磁性器件研发项目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

5、鉴于深圳银利于 2013 年 7 月 22 日获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34420044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以及深国税宝松减免备案[2014]8 号文批准，深圳银利报告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 15%的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公司享受的政府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验，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公司获得的政府补贴金额分别为 2,623,040.00 元、1,335,551.20 元、520,557.00 元。

经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获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

（五）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征收管理二所及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国税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15 年 8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银利有限及公司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其自 2013 年 1 月以来执行的税种和适用的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依法按时缴纳各项税收，截至该证明出具日，已足额缴纳全部应缴税款，无任何拖欠、漏缴或其他任何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因税务问题而受到处罚。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松岗税务分局于 2015 年 8 月 11 日出具的“深国税证（2015）第 08241 号”《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税务违法记录证明》及深圳市宝安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8 月 11 日出具的“深地税宝违证[2015]10000527 号”《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圳银利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11 日未被发现有税务违法记录。

根据前述证明文件及公司、子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查验，公司、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税收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

1. 公司所处行业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查验，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分类标准，公司及子公司所处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的细分行业“C382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根据查验，公司及子公司所处的行业不属于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所附《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规定》第一条规定的重污染行业，亦不在《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

所列示的重污染目录之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 公司环境保护的合法合规性

(1)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

经查验公司及深圳银利提供的相关项目建设环评批复文件，公司及深圳银利的相关建设项目已经履行了相应的环评程序。

(2) 排污许可

经查验，公司已取得银川市环保局西夏区分局核发的“银环许(2013)CGYx003号”《银川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为2013年2月19日至2016年2月19日。

(3) 日常环保运作的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2013年3月20日取得的编号为“00113E20626R0M/6100”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在“特种变压器、电感器的设计开发、生产及相关的管理活动”范围内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ISO14001:2004及GB/T24001-2004的要求。

根据银川市环保局西夏分局于2015年8月5日出具的《证明》，银利有限公司自2013年1月以来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其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标准，没有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没有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根据深圳银利的承诺并经查验，报告期内，深圳银利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环保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建设项目已履行相应的环保审批手续，公司已取得环保主管部门核发的排污许可证，报告期内，公司及深圳银利不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安全生产

1、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查验，公司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 397 号）第二条规定的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因此，公司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查验，公司的业务范围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修正）》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在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的“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因此，公司亦无需办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

2、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查验，公司设立了安全管理委员会，负责对公司的安全生产及日常业务安全环节进行监督和防范，公司在安全管理委员会下针对生产车间和其他场所设立了第一抢险队和第二抢险队，并配备了安全责任人员。公司制定了《安全管理职责、操作规程》，对公司各个部门的安全生产及运营职责进行了细化，并对各工作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及动力系统的操作规程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另根据公司 2013 年 3 月 20 日取得的编号为“00113S20385R0M/6100”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在“特种变压器、电感器的设计开发、生产及相关的管理活动”范围内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OHSAS18001:2007 及 GB/T28001-2011 的要求。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能够在日常业务环节坚持安全生产，并建立了有效的安全施工防护及风险防控制度和措施。

3、根据公司说明、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8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银利有限及公司自 2013 年 1 月以来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另根据公司说明、银川市公安消防支队经济技术开发区大队于 2015 年 8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银利有限及公司自 2013 年 1 月以来遵守《中华人民

共和国消防法》和其他有关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发生过重大消防安全事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无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亦无需办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具有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及处罚，公司的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三）产品质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如下质量标准认证：

序号	认证标准	证书编号	认证机构	认证有效期	认证范围	证书持有人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2008 及 GB/T19001-2008	00113Q219 54R0M/640 0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2013/2/2 0—2016/ 2/19	特种变压器、电感器 的设计开发、生 产和服务	银利有限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2008)	CN15/3105 6	SGS	2015/8/2 4—2018/ 8/23	变压器和电感器的 制造	深圳 银利
3	IRIS 证书	CN15/3086 6	SGS	2015/7/2 4—2018/ 8/3	在证书领域 4（动力 系统）、领域 6 （辅助系统）、领域 20（单轨组件）内 的设计、发展及制 造活动	银利 电气
4	焊接证书	TÜVRh/150	德国技术	2014 年 6	轨道交通及电子组	银利

		85/CL4/32 7/0/14	检验协会	月 18 日至 2015 年 6 月 17 日	件焊接	有限
--	--	---------------------	------	-------------------------------	-----	----

经查验，公司及子公司的上述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另根据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7 月期间未被发现有违反产品标准及技术标准的违法行为，未被发现有违反《产品质量法》的违法行为。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9 月 6 日出具的《复函》（深市监信证[2015]1307 号），深圳银利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未有违反质量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根据公司及深圳银利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查询，公司及深圳银利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公司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等网络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另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陈述、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工商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社保部门、公积金管理部门、质检部门等部门于 2015 年 7 月至 9 月出具的证明，并经检索上述各部门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网站信息，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行为，亦不存在因违法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在劳动社保、消防、工商、质检等方面亦不存在合规经营方面的问题和法律风险。

十九、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条件，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挂牌的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公司股票本次挂牌尚需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银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王月鹏

郭昕

2015年9月21日